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溢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甲基环戊烯醇酮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05 号

中山市溢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ELWU21X）：

报来的《中山市溢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甲基环戊烯醇酮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溢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甲基环戊烯醇酮 1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2-442000-04-01-50582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竹排工业园东骏（中山）汽车配饰有限公司 C9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24.37"，北纬 22° 16' 7.55"），用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食品增香剂（甲基环戊烯醇酮）生产，每年生产食品增香剂（甲基环戊烯醇酮）1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的要求。厂界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甲醛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的要求；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塔定期更换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共 916.2 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到《报告书》所列水质要求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蒸汽冷凝水、反渗透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回用作冷却塔补充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外运处理，远期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活性炭、母液1脱色的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蒸馏废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物料的废包装材料、废RO膜及废滤芯、废滤袋、废布袋，半成品脱色、母液2脱色的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7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